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9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1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關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借調本會 94 年度公參字第 0940004507 號函案。

決定：洽悉。

六、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金融機構委外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貸款之行銷及對保作業行為與公平交易

法適用關係之研究案。

決定：洽悉。

七、有關依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案檢查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商品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數位影像沖印機廣告上刊稱「沖紙機不斷電系統……停電時，沖紙機照常運轉」字句，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事實七、(六)第 3 行與本文說明三、(四)6、第 3 行誤植一字請更正。

二、關於衛生署函送「瘋狂美體塑身機」廣告涉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福磊企業有限公司於聯合晚報刊登「瘋狂美體塑身機」廣告，宣稱「輕鬆甩除全身脂肪，重現曼妙身材」、「僅短短 5 分鐘，腰部震動可達 36,843 次……充分達到『慢速保健，高速甩脂』」等語，尚無醫學證明、臨床報告或科學依據，就商品使用效果等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三、有關重新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依本會 95 年 11 月 15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會第 783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之部分修正草案條文或說明欄文字。

1、修正草案第 21 條修正說明欄文字。

2、修正草案第 27 條修正說明欄第 4 點文字。

3、修正草案第 38 條至第 40 條、第 42 條至第 44 條：將修正草案條文文字「…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罰鍰…」，刪除「連續」2 字，修正為「…並按次處新臺幣…罰鍰…」。

4、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為「於主管機關尚未知悉或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同條第 3 項「裁處減免標準」之文字修正為「裁處減免基準」。

(二)關於修正草案第 34 條及第 43 條規定，不續行召開協商會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四(三)之規定，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提不同意見，以及本會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內，並依法制作業規定，儘速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併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四、有關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 29 家會員事業申請辦理信

用卡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期限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申請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29家會員事業申請續行延展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項目：「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集中帳務處理、清算信用卡業務」及「共同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代辦信用卡有關之特約商店推廣及收單業務中之『掛失停用卡號彙整、發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及『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等，經評估具有降低成本、改良品質、增進效率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15條第2項規定，應予許可展期，許可期限自96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二)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疑慮，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三、四、五。

六、關於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被檢舉強迫新進交通船業者依該局所核定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等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在本案中係屬行政機關，非屬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尚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至於檢舉人等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之間就交通船收費標準及承作引水人接送業務所引發之爭議，事涉檢舉人等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之間的契約履行爭議及商港法相關規範，與公平

交易法相關規範無涉。另關於交通船費率管制措施及高雄港區交通船為因應接送引水人作業需求所採取之營運模式之合理性，涉及商港港區安全、秩序等管理事項，事屬商港法相關規範之範疇，宜向商港主管機關交通部反映。

(二)函請商港管理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就目前高雄港區港外交通船開放民間經營之方式、費率管制及排班制度等事項對相關市場競爭之負面影響，重申本會確保相關市場之公平競爭之立場並促其改善。

七、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之疑義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所指之「本會」係指「本會主任委員可依職權批核」，亦即倘承辦處審酌當事人申請顯與前開 2 規定之實質要件不符者，得依行政程序簽報審查委員至主任委員後，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即可，無須再經委員會議審議拒絕之。若承辦處對於案件是否符合前開 2 規定之實質要件仍有疑義者，仍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以求慎重。

八、有關勝元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超金字塔奈米宇宙能量活水生飲機」之商品廣告及銷售方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勝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具 WQA 會員身分卻於廣告單載有 WQA 會員標章，已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然因檢舉人已表達撤回之意，且被檢舉人亦來函聲明表示不再販

售標榜系爭品名之商品，案關廣告於 94 年 10 月後即停止散發，可認其違法情狀乃屬輕微，且對交易秩序尚無重大影響，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有關雙方和解之案件得否中止審理之適用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停止調查。

(二)為避免爾後仍有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情事，特予警示勝元科技有限公司嗣後於製作、散發廣告時，應克盡查證義務並秉持真實表示原則，俾免廣告內容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